

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
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
（[2008]3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基金
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（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）。

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自2014年6月10日起，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鸿
利光电（证券代码：300219）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
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
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